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1月23日函件而提供的資料 —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3月6日和31日所作回覆的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備註:除已呈交的^{T106} ~~THB-135~~、^{T126} ~~THB-136~~、^{T128} ~~THB-139~~和^{T154} ~~THB-244~~號文件外,我們留意到,基於處理上的問題,我們在2009年3月6日和31日就專責委員會查詢有關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一些問題(專責委員會秘書2009年1月23日信件的附錄第2(c)項)作出回覆時,無意間沒有把部分與上述問題相關的文件包括在內。這些文件現列述如下,並付上副本。倘專責委員會尚有其他問題,我們樂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 有關紅灣半島發展計劃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c) 有關梁展文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ix) 在2003年4月至12月修訂契約過程中,特別是在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上討論各項處理方案時期,與發展商調解,包括制定與發展商重開談判的策略、釐定補價和修訂補價金額等;

運房局的回應:下述文件提供有關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的參與的進一步資料 —

- ^{T118(c)} ~~THB-263~~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2003年3月27日(12:47時)致當時的地政總署署長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當時的地政總署署長於2003年3月27日(下午12時51分)致當

^{T118(c)}
~~THB-263~~
(包括先前提交的~~THB-171~~中^{T56(c)}的第(i)項)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以及 ~~FHB-171~~^{T56(c)} 號文件的第(i)項（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2003年3月27日（11：40時）致梁先生和其他人等的電郵）；

- ~~FHB-264~~^{T119(c)}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署總經理（業務發展）於2003年4月27日（14：36時）致當時的房屋署高級政務主任（行政）和當時的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文件內被刪除的資料是法律意見，涉及不同事宜及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有關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文件定稿，即已提交的 ~~FHB-28~~^{T12(c)} 號文件。至於被刪除的資料，其摘要載於 ~~FHB-235~~^{T145} 號文件首項；

~~T119(c)~~
~~FHB-264~~

- ~~FHB-265~~^{T120(c)} 號文件：梁先生於2003年4月28日（19：16時）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的電郵；以及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2003年4月28日（下午06時57分）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和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

~~T120(c)~~
~~FHB-265~~

- ~~FHB-266~~^{T121(c)}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2003年5月21日（17：58時）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

~~T121(c)~~
~~FHB-266~~

- ~~FHB-267~~^{T122(c)}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於2003年5月22日（12：30時）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該電郵

~~T122(c)~~
~~FHB-267~~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所夾附的文件被刪除，因為其載述的法律意見涉及不同事宜，包括對發展商的指控和索償，以及對提名單一買家購買紅灣半島所有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可行性，而作出的評估。有關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鑑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等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 ~~THB-268~~ 號文件：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05 時 23 分）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刪除的資料載有一名資深大律師的姓名；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 200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16 分）致當時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其他人等。刪除的資料載有一名資深大律師的姓名，以及提名單一買家購買紅灣半島所有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方案的法律理據。有關資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範圍。鑑於與發展商進行的法律程序尚待裁決，披露該等資料，或會損害政府／房委會的利益；

~~T123(C)~~
~~THB-268~~

- ~~THB-269~~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08 時 04 分）致梁先生和其他人等的電郵。電郵中的第一段被刪除，因為有關資料載有涉及與本研訊事件無關的其他事宜；

~~T124(C)~~
~~THB-269~~

- ~~THB-270~~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策略）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03 時 56 分）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私營房屋）；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及建築）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下

~~T125(C)~~
~~THB-270~~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午 07 時) 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 (策略) 的電郵；以及當時的房屋署總經理 (業務發展) 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 (下午 06 時 11 分) 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 (業務發展及建築) 的電郵，副本分送其他人等。行政會議文件擬稿沒有包括在內，因為行政會議審議事項須予保密，以保障公眾利益；

T126(c)

- ~~THB-271~~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 (法律顧問) 於 2003 年 11 月 11 日 (08:39 時) 致當時的房屋署助理法律顧問的電郵，副本分送梁先生和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 (業務發展及建築)；當時的房屋署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 (15:07 時) 致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 (法律顧問) 的電郵；內附轉載自 ~~THB-43~~ 號文件中第二、三及四篇電郵 (即當時的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 49 分) 致梁先生和其他人等的電郵；調解員於 2003 年 11 月 8 日 (05:25 時) 致當時的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的電郵；當時的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6 時 14 分) 致調解員的電郵。) 刪除的資料載有一名最終沒有獲委任的調解員的姓名、電郵地址、該員可提供服務的檔期、其提出的各項收費，以及其他聘用條款。至於在 ~~THB-43~~ 號文件刪除資料的原因，則已載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答覆立法會提問的文件附件 II (即 SC(2)T96 號文件)。

T127(c)

- ~~THB-272~~ 號文件：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 (法律顧問) 於 2003 年 11 月 11 日 (09:22 時) 致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 (業務發展及建築) 的電郵，副本送梁先生；以及當時的房屋署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11 月 11 日 (09:15 時) 致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 (法律顧問)

T126(c)

~~THB-271~~

(包括 ~~THB-43~~ 所 T25(c)
載的第二、第三及
第四封電郵)

T127(c)

~~THB-272~~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的電郵。刪除的資料載有一名最終沒有獲委任的調解員的姓名，以及該員可提供服務的檔期。有關資料與本研訊事件無關。

註：

先前已提交的文件以加底線顯示。

「機密」文件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5月